附件：

重庆市电子税务局系统

2021年10月功能优化内容

一、个人信息保护及人脸识别告知同意书

（一）电子税务局已注册用户，登录成功后，提示纳税人签订《个人信息保护告知同意书》。办理涉税业务时，若涉及刷脸验证的，提示纳税人签订《人脸识别服务协议》。

（二）电子税务局新注册用户，在注册环节应勾选同意《个人信息保护告知同意书》。办理涉税业务时，若涉及刷脸验证的，提示纳税人签订《人脸识别服务协议》。

二、风险发票申报提示提醒

在“增值税及附加税（费）申报（一般纳税人适用）”功能中增加风险发票申报提示提醒。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时，对于存在查实风险发票进项扣除等风险疑点的，电子税务局自动触发风险发票申报提示提醒，及时告知纳税人对查实风险发票进行进项税款转出。

三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税费

优化“增值税及附加税（费）申报（一般纳税人适用）”、“增值税及附加税（费）申报（小规模纳税人适用）”、“消费税及附加税（费）申报”、“居民企业（查账征收）企业所得税月（季）度申报”、“居民企业（核定征收）企业所得税月（季）度申报”、“通用申报（税及附征税费）”、“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”功能，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办理上述业务后，可选择是否享受延缓缴纳相关税费。

四、开具契税信息联系单

在“证明开具”目录下新增“开具契税信息联系单”功能。契税信息联系单是税务机关为证明纳税人已经缴纳契税税款、已经减免契税税款或不征收契税税款而开具的纳税记录清单。其适用范围是纳税人已经缴纳契税税款、已经减免契税税款或契税不征收确认后开具，不作为记账、抵扣凭证。

五、风险发票新办提示提醒

在“互动中心”目录下新增“风险发票新办提示提醒”功能。对于首次新办的企业，通过对新办企业登记信息和相关人员信息（法定代表人、财务负责人、办税人员）进行风险分析。上述人员信息存在异常的新办纳税人，在纳税人新办环节，电子税务局向纳税人推送风险提示信息。

六、风险发票主动推送

在“互动中心”目录下新增“风险发票主动推送”功能。电子税务局接收到查实风险发票和疑点风险发票后，分别向风险发票开票方和受票方主动推送风险发票提醒信息，及时告知纳税人做好风险发票的核实自纠。其中，查实风险发票为风险信息已经查实的发票；疑点风险发票是存在风险疑点，需进一步核实确认的发票。

七、日常纳税服务需求

在“互动中心”目录下新增“日常纳税服务需求”功能。纳税人可通过此功能向税务机关提交日常纳税服务需求，包括对税务局的意见建议等。

八、抵缴欠税

在“一般退（抵）税管理”目录下新增“抵缴欠税”功能。纳税人完成退（抵）税费申请，且“申请退抵税(费)方式”选择“先抵后退”或“抵欠”的，可通过此功能办理抵缴欠税。

九、消息精准推送

优化“消息精准推送”功能，纳税人首次登陆或自然人首次注册登陆时，弹出推送信息设置功能，纳税人可自行设置消息推送的类型、时段、渠道等内容。